

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地區特色活動

目的

請議員商議及通過由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撥款舉辦地區特色活動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區議會會議，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預留 398,083.17 元，供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地區特色活動。

意見徵詢

3. 請議員商議以下事宜：

-
- (a) 申請資格(去年地區特色活動的邀請信載列附件)；以及
 - (b) 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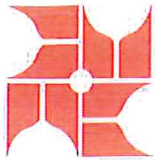
4. 議員決定上述事宜後，秘書處建議時間表如下：

- 2021 年 5 月 上載邀請信至區議會網頁
- 2021 年 6 月 11 日 申請截止日期
下午 6 時
- 2021 年 6 月下旬 提交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
會議審議
- 2021 年 7 月 8 日 提交社區建設委員會審議
- 2021 年 7 月 27 日 提交區議會會議審議

提交文件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21 年 5 月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邀請團體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
舉辦地區特色節目

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現邀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，在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舉辦宣揚油尖旺區地方色彩的節目(地區特色節目)。申請結果將於2020年8月上旬公布。

申請團體須符合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“《指引》”)和《指引》表格一(撥款申請表)所載的各項條件，以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1) 該團體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；
- 2) 該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；
- 3) 該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油尖旺區居住、工作或就讀的人士；以及
- 4) 擬舉辦的活動能宣揚油尖旺區的特色。

每個團體亦只限提交一項撥款申請。

獲撥款的申請團體須在區議會授意下舉辦上述活動，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199,041.58元，各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載列於《指引》附錄一。

《指引》及撥款申請表可於區議會網頁下載(網址：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ytm/tc_chi/activities/activities.html)。有意申請的團體，請於2020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或之前，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：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408室)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2020年5月29日